

# “无讼”智慧在当代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创造性转化



□ 龙大轩 曾一

“讼”及其相关概念最早可追溯至《易经·讼卦》，其卦辞为“讼，有孚窒惕，中吉，终凶”，意指发生争讼时需警惕，秉持中道会吉利，但若执意缠讼不止，终将招致凶险。这种思路揭示了矛盾的本质与解决路径，强调“止争”优于“胜诉”，表达了重审慎、轻胜负的东方辩证思维。而“无讼”这个词最早出现于《论语》中：“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孔子在此宣称，审理案件时，他与别的司法官一样，不同的是，他听讼致力于实现“无讼”，最终的价值追求是“无讼”。“听讼”与“无讼”同时出现，看似互相矛盾，实则揭示出讼的两方面要求：听讼为表，无讼为里。讼者，治其末；无讼，治其本也。又如，《论语》载：“子曰：‘已矣乎，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

传统“无讼”思想的形成经历了漫长历史演进。特别是先秦时期，百家争鸣，道、法两家思想虽非“无讼”思想的直接渊源，但其发展过程中，儒、道、法思想得以碰撞与融合，其中，“善”的标尺由儒家伦理设定，“恶”的底线由法家刑罚划定，“是非”的辩证则由道家智慧调和。随着社会制度的调整与变革，道家、法家的智慧既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社会各层面，又有机地融入儒家伦理体系，致使“无讼”思想在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完成系统集成，并在其后两千余年的治理实践中深深植根于广大民众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意识之中。究其本质，“无讼”思想是传统中国对法律实践、基层治理的独特探索。

但是，“无讼”的实践依托于特定的经济、社会、政治基础。步入当代，这些基础条件，乃至社会结构、价值观念均已发生了深刻变化。因此，在当代社会化解矛盾纠纷时，我们应当充分认知这些差异，批判性地汲取“无讼”思想中的合理内核，在保留“和为贵”“内自讼”核心智慧的同时，以现代法治理念、民本思想和系统治理体系来重构实践路径。新时代“枫桥经验”就是对“无讼”思想批判性继承和创新性发展的典型代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无讼”思想的传承创新，需要从如下两方面进行创造性转化，才能实现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精神的深度融合。



□“听讼”与“无讼”同时出现，看似互相矛盾，实则揭示出讼的两方面要求：听讼为表，无讼为里。讼者，治其末；无讼，治其本也。

□基层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关键在于强化德法共治——以道德滋养培育民众的规则意识与法治素养，使个体行为准则契合社会普遍认同的公序良俗与法律规范，进而提升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实践的实效性。

## 由“传统伦理权威”向“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创造性转化

在法治理念上，将无讼思想中“德礼政刑”的智慧融入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德礼政刑”如果转换为现代的法治思维，就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是从外部规制人，道德是从内心约束人。中国传统社会，从周朝的“以德配天”到汉代的“德主刑辅”直至唐朝的“德本刑用”，即使刑制的地位在不断上升，“德礼”的地位未有本质动摇，直至清末修法，“德礼”开始淡出核心地位。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法律关系日趋复杂，矛盾纠纷形式不断翻新，在基层实践中，出现了道德和法律相分离的现象，若片面奉行“法律万能主义”，忽视道德的教化引导作用，只会让社会治理趋于僵化、教条化。法律与道德从来就不是相互矛盾的对立面，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制度化规范划定行为边界；道德则以社会伦理共识为基础，通过价值引导约束内心选择，两者在动态平衡中共同构建起社会治理的经纬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尤其是进入新时代后，调解形式日益丰富，涵盖了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商业调解、行业调解等多种类型。调解主体和涉及的领域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然而，在基层纠纷化解实践中，仍存在调解主体界定模糊、程序规范缺失、类型适用混淆等问题，导致调解效力不足，难以有效化解纠纷。因此，在纠纷日益多元、复杂且体量增大的背景下，更要发挥好调解的优势，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以专业调解为优化，以行政调解为规范，以司法调解为兜底的多元互补调解体系。当前，矛盾纠纷的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持续增强，各类调解需要立足自身职能发挥差异化作用，同时强化协调联动机制。多元互补的核心是推动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

现代社会“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治理责任形成深度呼应。如浙江“龙山经验”，发源于永康市龙山、西溪两镇。两地立足探索形成“无讼”解纷格局，构建起基层党组织统筹多方解纷资源、司法诉讼兜底夯实保障、群众自治激活“治调”力量、分层递进过滤化解矛盾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这种治理模式既传承“无讼”思想中“和为贵”的文化基因，又创新性地建立起“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分层过滤体系，实现文化基因与治理创新的延续。

## 由“和为贵”“内自讼”向“权利保障与利益平衡并重”多元解纷模式的创造性转化

在制度建设上，将“无讼”思想注重多头调解的智慧融入当代多元互补调解体系的构建。从“无讼”思想主导下的传统法律实践来看，调解体系的层级与范围涵盖官方、民间、行业等多个领域，通过整合公共权力与社会力量，形成了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路径，但同时也存在压制民众诉讼权利的不良偏向。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人民调解制度。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尤其是进入新时代后，调解形式日益丰富，涵盖了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商业调解、行业调解等多种类型。调解主体和涉及的领域也呈现出多元化趋势。然而，在基层纠纷化解实践中，仍存在调解主体界定模糊、程序规范缺失、类型适用混淆等问题，导致调解效力不足，难以有效化解纠纷。因此，在纠纷日益多元、复杂且体量增大的背景下，更要发挥好调解的优势，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以专业调解为优化，以行政调解为规范，以司法调解为兜底的多元互补调解体系。当前，矛盾纠纷的跨界性、关联性、复杂性持续增强，各类调解需要立足自身职能发挥差异化作用，同时强化协调联动机制。多元互补的核心是推动各类调解优势互补、有机



□ 田凯 潘新赐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是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司法组织纲要法设立的行使法定检察职能的司法机关，是“一国两制”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实践成果。为保障依法由其维护之利益，澳门检察院广泛参与与民事公益诉讼，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澳门检察院参与诉讼的形式分为两类：一是直接提起诉讼、担任诉讼代理人等主参与；二是提出意见、作出指导等参与、开展程序监督等辅助参与。澳门最具典型性的民事公益诉讼是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59条规定的维护大众利益之诉讼，该条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尤其旨在维护公共卫生、环境、生活质素、文化财产及公产，以及保障财货及劳务消费之诉讼或保全程序”，均有提起及参与的正当性。除此之外，澳门检察机关参与与民事诉讼的范围，还包括涉及弱势群体利益、劳工权益、身份关系等事项的案件，以及财产清算等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范围。

## 保障或代表民事诉讼中无行为能力人、不确定人及失踪人等群体的权益

澳门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保障或代表弱势群体利益，弥补其维权能力的不足，不仅关乎个体权益保护，更具有维护法律权威、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意义。具体而言，澳门检察机关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该职责：  
一是参与涉及行为能力的宣告程序。例如，检察机关可向法院声请宣告因精神失常、聋哑或失明而无能力处理自身事务的人为禁治产人。  
二是参与财产保佐程序。某人下落不明或因患病等原因无法自行处理财产等事务，且无法定代理人或相关受权人的，检察机关可声请为其指定保佐人。无论是否有人声请，检察机关均可就保佐人应提供的担保金额及其是否适当，或处置有关财产的计发表意见。  
三是在法庭上担任代理人。检察机关

# 澳门的检察民事公益诉讼

可代理无行为能力人及失踪人提起一切有必要的诉讼，目的是维护该类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利益。如无行为能力人及失踪人为被告，其本人或代理人在作出防御限期内未作申辩且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则由检察机关为其作出防御。如针对不确定人提起诉讼，也由检察机关代理该不确定人。需注意的是，如检察机关代理原告一方，则法院须为上述无行为能力人、失踪人或不确定人指定公设代理人。  
四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参与其他程序。例如，根据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951条，在共有物分割程序中，若有利害关系人，澳门检察机关参与与民事诉讼的范围，还包括涉及弱势群体利益、劳工权益、身份关系等事项的案件，以及财产清算等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范围。

## 保障劳工的民事权益

劳动者是经济社会运行的重要基础，其权益保障是民事保护的重要内容。澳门民事诉讼法典将劳动诉讼分为劳动民事诉讼和劳动轻微违反诉讼，其中劳动民事诉讼包括普通宣告诉讼及涉及工作意外及职业病的诉讼。  
在劳动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依法行使多项保障劳工权益的职权。例如，当事人有无法确保继续留澳的非本地劳工时，有责任依职权作代理的检察机关应及时预先调查证据；诉讼涉及多个有利害关系的劳工时，检察机关有责任保障未亲自参与诉讼劳工的利益。此外，涉及从属性劳动关系、学徒培训等合同所生问题的普通宣告诉讼程序，须经检察机关主持试行调解或证实无法调解后，方可继续进行。在为实现因工作意外或职业病生出的权利而提起的诉讼程序中，劳工因工作意外或职业病死亡的，检察机关应根据情况命令验尸，并命令收集确定赔偿受益人及血亲关系的相关证据；劳工因意外或疾病导致长期无能力时，检察机关须立即指定身体检查。检察机关还应采取所需调查方法，确保当事人声明及卷宗内容的真实性。特定情况下，检察机关还可要求劳工暨就业局进行简易调查。试行调解时，检察机关须根据卷宗资料，尤其是身体检查结果及影响劳工谋生能力的情节，促使达成符合合理行法规所定权利的协议。调解阶段结束后，如诉讼程序应继续进行，则检察机关须立即依职权代理劳工或法定受益人。

## 参与涉及身份关系的程序

以身份关系为调整对象的司法程序，关乎家庭稳定与社会和谐，具有鲜明的公益属性。澳门检察机关在涉及婚姻关系、出生登记、亲子关系等程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是参与婚姻缔结及撤销程序。在澳门，如有理由担心结婚一方即将死亡或临近分娩，可紧急结婚。紧急结婚须须立即时登记，并由负责登记之公务员决定是否认可结婚。若登记人员未参与婚姻缔结行为，检察机关可请求缔结临时登记。对登记人员拒绝认可之批示，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上诉。此外，检察机关可以在禁止性障碍或缺乏证据为依据，向法院提起撤销婚姻之诉。  
二是申请进行出生登记。根据澳门民事登记法典，在澳门出生的事实须在30日内向登记局作出声明；逾期无声明的，登记官应告知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收集必要资料后，应向法院提出申请，以便其命令作出依职权进行之登记。  
三是促使亲子关系认定。例如，当按照法律规定确定的母亲身份或推定的父亲身份不属实时，检察机关可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此外，针对未依法律规定载明已婚女性所生子女之父亲身份的，检察机关可随时促使进行登记更正。  
四是切实保护子女权益。如父母一方因过错而使子女受到严重损害，或基于无经验、患病、不在或其他原因不再具备保障子女利益的条件，检察机关可向法院声请宣告禁止其行使亲权。如未成年子女利益受危害，但不属于禁止行使亲权的情况，检察机关可向法院声请采取适当

衔接，形成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

在实际工作中，将“无讼”思想中“讲信修睦”的智慧融入基层自治的情感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命题下，自治常与德治、法治一起提及，即“三治融合”。“三治融合”是以德治为基础、以法治为保障、以自治为目标。“无讼”思想的内核就是德治与法治相结合，而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就是要以实现良好自治为目标，追求讲信修睦、亲仁善邻。自治，即代表“要我参与”到“我要治理”的主体转变，是人主观思想上的变化，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领域实现良好的情感治理，激活主体参与与纠纷化解的内在动力。情感治理的渊源可追溯至传统家户制与儒家伦理观。在中国传统社会秩序的长期浸润下，用于调节社会关系的“情感”，逐渐融合了礼法规范、道德理性与人伦秩序等核心要素。情感治理是基层自治的关键依托，矛盾纠纷化解的最终落脚点是人心的，最彻底的化解即是解除“心结”。情感治理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着弥合理性及感性鸿沟的枢纽作用，使血缘、地缘形成的情感认同转化为矛盾化解的润滑剂。新时代“枫桥经验”所倡导的“调解先问情、调解再说理”，正是通过追溯纠纷当事人的家庭关系、邻里交往史，在治理框架内融入情感沟通与伦理疏导，既避免了单纯法律裁决可能引发的人际关系撕裂，又防止了传统“和稀泥”式调解导致的规则失序。基层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核心是完成社会关系的修复，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治理目标。

传统“无讼”思想历经千年沉淀，深刻影响着人们的认知与行事规范，至今仍对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产生一定影响。基层社会治理，特别是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从传统中国社会的法律实践可以看出，“无讼”的社会效果是建立在“国教—民德”且有系统调解制度基础上的。因此，基层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关键在于强化德法共治——以道德滋养培育民众的规则意识与法治素养，使个体行为准则契合社会普遍认同的公序良俗与法律规范，进而提升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实践的实效性。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法文化研究传播中心研究员、法律史学博士研究生。本文系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中华法系的创造性转化研究”（项目编号：25SKGH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华东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姜涛：宪法中的公民基本权利应成为刑法法益衡量的规范依据



刑法涉及国家、被告人与被害人之间的三角关系。在犯罪认定过程中，应在保护被害人法益与保障被告人自由之间寻求最佳平衡。法益冲突是犯罪认定中的常见现象。刑法教义学中的法益位阶论存在固有局限性，难以有效应对复杂疑难的法益衡量问题。因此，需要将视域转向宪法释义学。当法益冲突发生时，法益衡量的具体路径选择，离不开解释者的价值判断。价值判断需有以理性为内核的明确标准，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不仅是宪法价值判断的核心根据，更应成为刑法法益衡量的规范依据。将宪法中的公民基本权利规定作为法益衡量的标准，具有以下三方面优势：一是符合人权原则的基本要求；二是能够在法益衡量过程中纳入更多考量因素；三是能够避免司法恣意。

宪法秩序是法益衡量的终极根据。宪法释义学需实现宪法与刑法的规范贯通，聚焦法益衡量问题确立依据宪法展开的具体标准与方法。由于法益衡量的标准必须有实在法依据，因此，有必要探寻宪法中的公民基本权利规定。首先，应以合宪性解释为基本方法；其次，应对社会价值的判断为主轴；再次，应强化法律论证层面的说理；最后，应坚持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优先性。

如何确保法益衡量结果的客观性、合理性，始终是法教义学关注的焦点问题。当然，法益衡量不仅是位阶性衡量，同样是比例性衡量。前者依据法益位阶可以完成，后者则强调结合被牺牲法益的重要性等进行综合判断。就此而言，宪法意义上的法益衡量规则包括三方面内容：首先，应依据宪法的客观价值秩序，对法益是否具有价值优先性作出判断；其次，犯罪认定的过程应以违法性判断为主轴；再次，保护目的与限制手段应符合比例原则。依据比例原则，当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益而侵害另一种法益时，对后者的侵害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需的程度，即应考虑刑罚是否否为达成目的的最温和手段。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孙笑侠：可将数字权利界定为延展型、创构型与嵌合型



立足数字权利的生成演化逻辑，结合“调适—增长—实现”三重分析框架，可将数字权利界定为延展型、创构型与嵌合型三种基本形态。  
延展型数字权利系由传统权利及其价值在数字空间中延伸、转化而重构形成的新型权利，其核心特征包括：产生于技术应用引发的权利延伸和扩展，传统权利主体在此过程中产生了转化和增量；权利实现依赖传统方式，但受技术制约，易陷入困境；结构性关系在形式上表现为“规范等效”范式下的传统法律关系，实质上则通过调适与进化形成延展型数字权利，以对抗数字权力，抵御不断放大的技术权力影响；衍生自传统权利体系的延展型数字权利仍属于目的性权利；在确权环节，传统权利与延展型数字权利的内涵及实现方式未必完全对应，仅呈现“有限契合”状态；通过从现有制度中“借壳”获取正当性，具备现成的法律正当性基础，在缺乏既定法律规则时，可通过对传统法律的扩张性解释予以规制。  
创构型数字权利系由数字技术创造的新型权益客体所催生，用以界定和分配主体间的新增权益，其核心特征主要有：源于技术生产场景；受技术依赖性影响；结构性关系体现为以新型数字权利对抗数字权力；属于目的性权利范畴，且在权利体系中存在母权利与子权利的层级划分；部分创构型数字权利需要通过另行确权予以明确；正当性基础主要依赖于对新兴技术异化风险的道德回应与制度规制。  
嵌合型数字权利通过制度规则的技术化嵌入，以刚性约束破解数字权力与数字权利的结构不对称难题。其核心特征在于：为保障数字权利实现，将技术嵌入制度架构，既不创构新型权利，也不延展原有权利形态，而是将权利问题精准转化为技术问题，围绕数字权利实现的技术条件、制度机制与执行路径展开系统性规范设计。它兼具实体权益保障属性，是目的性权利的工具化设计。在权利生成与结构化的长期进程中，其甚至可能成为新的“母权利”。

##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教授刘文杰：设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邻接权具有正当性



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作者与创作三个核心概念相互关联、互为支撑，不可分割。“人类贡献表达独创性”是著作权法上作品的本质属性。不同于人类抒发思想情感的创作，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生成过程是复杂的数学运算，该过程不受用户控制。抽象的提示词事实上不可能“创建特定表达结果”。用户单一回合的提示词输入不足以形成作品独创性，多轮提示词输入同样无法形成独创性。硬性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归于作品之列，无法避免规则适用的冲突，并动摇著作权人格权制度和“著作权/邻接权”二分的著作权法体系架构。  
鉴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具有显著的财产属性，尤其是考虑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专业化生产趋势以及人机协同创作时代的到来，设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邻接权具有正当性。将该项财产权赋予向人工智能发出指令、促使其生成输出内容的用户，较为适宜。首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被看作用户的劳动成果，无论是构想、调整提示词、参数等，还是发出“无穷迭代”之类的指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都是用户驱动人工智能系统输出的结果。其次，如将人工智能系统类比为录音录像设备等内容制作工具，那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生产过程中实际操控的主体也是用户，其作为制作者可以享有内容财产权。再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财产权分配给用户，能够真正起到激励作用。最后，基于用户指令生成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自生成便处在用户的控制之下，即便将财产权给予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行使权利亦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此外，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相关权益赋予软件研发者（所有者）享有”，“软件研发者（所有者）并不会积极应用，不利于文化传播和科学事业的发展”。邻接权制度还将带来激励用户使用和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品的差异化供给以及增进对人类作者利益保障三项溢出效应。

（以上依据《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研究》《比较研究》，张宁选辑）